

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富信字第1150000649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，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中信顧字第1150003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基金保管費級距計算的用語更明確，於保管費率之第二級距與第三級距中，增列「其超過部分」之文字，以明確表達各級距的計算方式；本次修訂僅為明列計算方式，無涉及保管費率及計算方式的實質變更。
- 三、本公告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asset-management/>)；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>)查詢。

四、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改後	修改前
【基金概況】	【基金概況】
壹、基金簡介	壹、基金簡介
一、~二十一、(略)	一、~二十一、(略)
二十二、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、實際保管費率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	二十二、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、實際保管費率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

修改後	修改前
之比率，保管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二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四)本基金保管費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起，保管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： 1.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佰億元(含本數)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〇．〇四五(0.045%)之比率計算； 2.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至新臺幣陸佰億元(含本數)以下者，<u>其超過部分</u>，按每年百分之〇．〇三五(0.035%)之比率計算； 3.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陸佰億元(不含本數)	之比率，保管費率上限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二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三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 (四)本基金保管費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起，保管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： 1.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佰億元(含本數)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〇．〇四五(0.045%)之比率計算； 2.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至新臺幣陸佰億元(含本數)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〇．〇三五(0.035%)之比率計算； 3.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陸佰億元(不含本數)

修改後		修改前	
者， <u>其超過部分</u> ，按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三(0.03%)之比率計算。		者，按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三(0.03%)之比率計算。	
二十三、(略)		二十三、(略)	
貳、~捌、(略)		貳、~捌、(略)	
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		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	
一、(略)		一、(略)	
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		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	
(一)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(詳見附表一)		(一)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(詳見附表一)	
【附表一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		【附表一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	
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
保管費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5%。 現行實際費率： 1.淨資產價值新臺幣500億元(含本數)以下：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45%； 2.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500億元至600億元(含本數)以下， <u>其超過部分</u> ：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35%； 3.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600億元(不含本數)， <u>其超過部分</u> ：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3%。	保管費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5%。 現行實際費率： 1.淨資產價值新臺幣500億元(含本數)以下：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45%； 2.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500億元至600億元(含本數)以下：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35%； 3.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600億元(不含本數)：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.03%。
三、(略)		三、(略)	
拾、~拾貳、(略)		拾、~拾貳、(略)	